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校園資訊環境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說明： 本校網路的目的，主要是為支援本學各單位之間，及校外其他研究機構間之教學研究活動，以相互分享資源並相互提供合作機會。本校是台灣學術網路的使用者，所以也必須遵守教育部所制定的『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嚴格遵守台灣學術網路資料傳輸使用之可接受性範圍，若資料傳輸跨越其它網路時，本校仍有義務遵守其它網路之使用規範。本校所有教職員生使用網路者皆必須遵守及履行下列事項：

1. 禁止使用本校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性的資料。違者按相關校規處理，如涉及其他刑法，違規者必須擔負所有法律責任。
2. 為愛惜使用網路頻寬，未得本校網路管理單位的允許，禁止大量傳送及登載與原設立目的不符的資訊。違者本校網路管理單位有權中止其繼續使用本校網路的權利。
3. 商業性的合法資訊或軟體，若原創者或智慧財產權擁有者願意免費或優惠方式供本校網路使用，與資訊提供單位得與本校訂定相關合作事宜，方可放置於本校網路之節點上。
4. 禁止使用本校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違者按相關校規處理，如涉及其他刑法，違規者必須擔負所有法律責任。
5. 本校網路上所可存取到之任何資源，皆屬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除非已正式開放或已獲授權使用，否則本校網路使用者禁止使用此等資源，如未獲授權使用而侵佔他人智慧財產，則依著作權法處分。
6. 本校網路各網站上之留言版，禁止做為傳送或發表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的資料及文章，以及禁止做為傳送未經各站之管理單位核准之商業性資料，並且避免討論私人事務，發佈文章時，請尊重他人的權益及隱私。對於校方各處室的建議留言，請務必留下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請不要匿名發佈不負責任的言論。以上規定如未能遵守者，各站管理單位有權刪除該留言，惡意違規且情節重大者，經查出違規事實，校方將加重處罰決不寬待。
7. 本公約之修訂需經校園資訊環境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